



16/08/2006 19:27

☐ Urgent☐ Return Receipt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有關消售稅的建議

敬啓者

有關消售稅的建議,不應一開始定立在百分之五這麼高,在新聞沒有提及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,不知是負債還是有盈餘,以前常提及要零七零八年減赤,但看不見政府的決心.

現在是棄卒保帥的時候,但不要一刀切的五個百份比,比起任何地區都來得深,定立在百分之一或二個百份比最爲適當.常常說政府有赤字,但沒決心去做只是屠勞無功!!所以本人支持徵收消售稅,那時人人都會出其自身的一分力!!不要再說什麼中產最慘!!人民們該出其自身的一分力共建香港.

雖然我們願意出其自身的一分力,但不是願意讓政府敗了我們的金錢,好像開設什麼局長助理或副局長,他們一個月的人工是我們打工仔的好幾十倍.現在的行政架構,高官們的薪酬最高,好像古人有云[三個臭皮匠勝一個諸葛亮],我們只要用三個底級的官員以經可以代替一位高官.不要再爲無爲的支出上浪費金錢,如果有錢建立政府的行政大樓,倒不如爲低下層開設多一些的工作崗位更爲恰當!!

正如日本一樣,如果其國不是做得好,爲何每年都有這麼多的旅客到日本遊樂購物!?是因爲日本有個人之處,香港在這方面應該效法!!不要說什麼消售稅會防礙香港購物之都的聲譽,要是徵收百份之一二的低稅是防礙不了我們在世界中的良好聲譽.

至函

盧志強